

ནང་ཆེན་ཚྲོད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།

囊谦县人民政府

囊政函〔2022〕161号

囊谦县人民政府 关于囊谦县白扎乡吉沙村可移动旅游帐篷度假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文体旅游广电局：

你局《关于白扎乡吉沙村可移动旅游帐篷度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囊文体旅广〔2022〕66号）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批准该项目实施方案，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白扎乡吉沙村可移动旅游帐篷度假项目。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及法人

囊谦县文体旅游广电局、局长。

三、项目实施地点

囊谦县白扎乡吉沙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总建筑面积 906.6 平方米。其中：接待帐篷 1 座（331.24 平方米）；厨房帐篷 1 座（75.64 平方米）；餐饮帐篷 13 座（499.72 平方米）；木栈道 553.2 米；成品旅游厕所 1 座 22 平方米；太阳

能路灯 12 盏；建设长 100 米、宽 1.5 米青石板路；购置成品类家具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全部申请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2 年 7 月—2022 年 11 月。

七、有关要求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内容、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，如果确需变更的，须报请县政府重新审批。

（二）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，确保发挥项目资金效益。

（三）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后续维护和使用的监督指导，保障项目实施质量，稳定项目运营效益。



抄送：玉树州人民政府；
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；
西然江措县长、王生杰常务副县长、措吉副县长、才仁昂布副县长。

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7月21日印
